

李唐氏族之推測

陳寅恪

目錄

- (甲)引言
- (乙)李唐自稱西涼後裔之可疑
- (丙)李唐疑是李初古拔之後裔
- (丁)李唐先世與大野部之關係
- (戊)李重耳南奔之說似爲後人所僞造
- (己)唐太宗重修晉書及勅撰氏族志之推論

(甲)引言

李唐氏族問題，近人頗有討論。寅恪講授清華，適課唐史。亦證次舊籍，寫成短篇。其所徵引，不出習見之書。凡關係疏遠之證據，事實引申之議論，雖多可喜可觀者。以限於體裁，不能詳及。極知淺陋簡略，無當於著述之旨。然此文本意，僅在備講堂之遺忘，資同學之商榷。間有臆測之說，固未可信爲定論，尤不敢自矜有所創獲。儻承博洽君子不以爲不可教誨而教誨之，實所深幸焉！

(乙)李唐自稱西涼後裔之可疑

李唐自稱爲西涼李~~燾~~後裔。然詳檢載記，頗多反對之證據。茲擇其最强有力，及足以解人顧者，各一事，遂錄於下：

魏書卷十八廣陽王深傳（北史卷十六廣陽王深傳同。）論六鎮疏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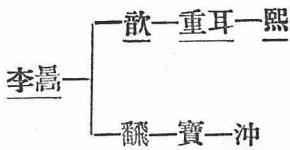
昔皇始以移防爲重。盛簡親賢，擁麾作鎮。配以高門子弟，以死防遏。不但不廢仕宦，乃至偏得復除。當時人物忻慕爲之。及太和在曆，僕射李沖當官任事。涼州土人悉免廝役。豐沛舊門仍防邊戍。自非得罪當世，莫肯與之爲伍。征

鎮驅使，但爲虞候白直。一生推遷，不過軍主。然其往世房分留居京者，得上品通官。在鎮者便爲清途所隔。或投彼有北，以禦魑魅。多復逃胡鄉。乃峻邊兵之格。鎮人浮遊在外，皆聽流兵捉之。於是少年不得從師，長者不得遊宦。獨爲匪人，言者流涕。

按，舊唐書卷一高祖本紀（新唐書卷一高祖本紀略同。）云：

重耳生熙，爲金門鎮將。領豪傑鎮武川。因家焉。

今依李沖世系（魏晝卷三十七李寶傳卷五十三李沖傳北史卷一百序傳。）及唐室自稱之世系，（兩唐書卷一高祖本紀及新唐書卷七十上宗室世系表等。）綜合推計，列爲一表。以見其親族關係：



據此，則重耳與寶爲共祖兄弟。熙與沖爲共曾祖兄弟。血統甚近。魏太和之世，沖宗族貴顯，一時無比。（新唐書卷九十五高儉傳云：「魏太和中定四海望族，以隴西李、寶等爲冠。」）熙既與沖爲共曾祖兄弟。所生時代，前後相差，必不能甚遠。當太和之世，六鎮邊戍乃「莫肯與之爲伍」之人。李熙一族，留家武川。則非「涼州土人」，而爲「豐沛舊門」可知。是李沖即隴西李氏，不認之爲同宗，自無疑義。李唐自稱爲西涼後裔之反對證據中此其最强有力者也。

又唐釋彥悰唐護法沙門法琳別傳下載法琳對太宗之言曰：

竊以拓拔元魏，北代神君。達闔（即大野。）達系，陰山貴種。經云：以金易鑿石，以絹易縷褐。如捨寶女與婢交通，陛下即其人也。棄北代而認隴西，陛下即其事也。（此條女師大學術季刊第一卷第四期劉盼遂先生李唐爲蕃姓考所引較詳。可參閱。）

據此，可知唐初人固知其皇室氏族冒認隴西。此李唐自稱爲西涼後裔之別一反對證據，而又可以解人頤者也。

(丙) 李唐疑是李初古拔之後裔

李唐世系之紀述，其見於新舊唐書卷一高祖本紀北史卷一百序傳晉書卷八十七涼武昭王傳林寶元和姓纂等書者，皆不及新唐書卷七十上宗室世系表所載之詳備。今即依據此表與其他史料比較討論之。表云：

欽字士業。西涼後主。八子。勗，紹，重耳，弘之，崇明，崇產，崇庸，崇祐。重耳字景順。以國亡奔宋。爲汝南太守。後魏克豫州。以地歸之。拜恒農太守。後爲宋將薛安都所陷。後魏安南將軍，豫州刺史。生獻祖宣皇帝熙。字孟良。後魏金門鎮將。生懿祖光皇帝。諱天賜。字德真。三子。長曰起頭。長安侯。生達摩。後周羽林監太子洗馬，長安縣伯。次曰乞頭。次曰太祖。

此表所載必爲唐室自述其宗系之舊文。茲就其所紀李重耳李熙父子事實，分析其內容。除去其爲西涼後裔一事以外，尚有七事。條列於下：

- (一) 其氏爲李。
- (二) 父爲宋汝南太守。
- (三) 後魏克豫州。父以地歸之。
- (四) 父爲後魏恒農太守。
- (五) 父爲宋將薛安都所陷。
- (六) 父爲後魏安南將軍豫州刺史。
- (七) 子爲後魏金門鎮將。

考宋書卷五文帝紀云：

(元嘉) 二十七年二月辛巳，索虜寇汝南諸郡。陳頓二郡太守鄭琨汝陽潁川二郡太守郭道隱委守走。索虜攻懸瓠城。行汝南郡事陳憲拒之。

又宋書卷七十二南平穆王鑠傳云：

索虜大帥拓跋燾南侵陳頴。遂圍汝南懸瓠城。行汝南太守陳憲保城自固。

又宋書卷七十七柳元景傳云：

【元嘉】二十七年八月，【隨王】誕遣振威將軍尹顯祖出貨谷，奮威將軍魯方平建武將軍薛安都略陽太守龐法起入盧氏。(中略。)閏【十】月法起安都方平諸

軍入盧氏。（中略）法起諸軍進次方伯。去弘農城五里。（中略。）諸軍造攻具。進兵城下。僞弘農太守李初古拔壘城自固。法起安都方平諸軍謀以陵城。（中略。）安都軍副譚金薛係孝率衆先登。生禽李初古父子二人。（中略。）殿中將軍鄧盧幢主劉驥亂使人入荒田，招宜陽人劉寬糾，率合義徒二千人。共攻金門陽。屠之。殺成主李買得。古拔子也。爲虜永昌王長史。勇冠戎類。永昌聞其死。若失左右手。

又宋書卷九十五索虜傳云：

【元嘉】二十七年，燾自率步騎十萬寇汝南。（中略。）宣威將軍陳南頓太守鄭琨（文帝紀作琨。）綏遠將軍汝南潁川二郡太守郭道隱竝棄城奔走。虜掠抄淮西六郡。殺戮甚多。攻圍懸瓠城。城內戰士不滿千人。先是汝南新蔡二郡太守徐遵之去郡。南平王鑠時鎮壽陽。遣左軍行參軍陳憲行郡事。憲嬰城固守。（中略。）燾遣從弟永昌王庫仁真步騎萬餘，將所略六郡口，北屯汝陽。（中略。）太祖嘉憲固守。詔曰：右軍行汝南新蔡二郡軍事陳憲盡力捍衛，全城摧寇。忠敢之效，宜加顯擢。可龍驤將軍，汝南新蔡二郡太守！

又魏書卷六十一薛安都傳云：

後自盧氏入寇弘農。執太守李拔等。遂逼陝城。時秦州刺史杜道生討安都。仍執拔等南遁。及世祖臨江。拔乃得還。

據上引史實，則父稱李初古拔，子稱李買主。名雖類胡名。姓則爲漢姓。但其氏爲李，則不待言。是與第一條適合。李初古拔爲後魏弘農太守。弘農即恒農。以避諱改字。是與第四條適合。李初古拔爲宋將薛安都所禽。是與第五條適合。宋書柳元景傳言：「生禽李初古拔父子」。魏書薛安都傳言：「安都禽李拔等。仍執拔等南遁。世祖臨江。拔乃得還。」則李初古拔必不止一子。或買主死難以弟代領其職。或唐書高祖紀稱李熙領豪傑鎮武川，因而留居之記載，經後人修改。今不能懸決。但李熙爲金門鎮將。李買主亦爲金門陽戍主。地理專名，如是巧同。亦可謂與第七條適合。至第二條李重耳爲宋汝南太守一事，徵諸上引史實，絕不可能。蓋旣言爲宋將薛安都所陷，其時必在元嘉二十七年。當時前後宋之汝南太守，其姓名皆可考知。郭道隱則棄城走。徐遵之則去郡。陳憲則先行郡事。後以功擢補實官。故依據時日先後，排比

推計。實無李重耳可爲宋汝南太守之餘地。據宋書柳元景傳言「李買主爲永昌王長史。永昌聞其死。若失左右手。」則李氏父子與永昌王關係密切可知。宋書索虜傳又言「永昌王北屯汝陽。」考資治通鑑繫永昌王屯汝陽事於元嘉二十七年三月。繫李初古拔被禽事於元嘉二十七年閏十月。而汝陽縣本屬汝南郡，後分爲汝陽郡者。故以時日先後，地域接近，及人事之關係論，李初古拔殆於未被禽以前，曾隨永昌王屯豫州之境。故因有汝南太守之授。然則此汝南太守非宋之汝南太守。乃魏之汝南太守也。第六條之安南將軍，豫州刺史，當即與第二條，汝南太守有關之職銜。第三條所謂後魏克豫州，以其地歸之者，亦與第二條爲宋汝南太守相關。同與上引史文衝突。實爲不可能之事。無待詳辯。魏書薛安都傳言「安都執李拔等南遁。及世祖臨江。拔乃得還。」是李初古拔原有由北遁南，復由南歸北一段因緣。李唐自述先世事實，或因此加以修改傳會。幸賴其與他種記載矛盾。留此罅隙。千載而後，遂得以發其覆耳。

又魏書薛安都傳之李拔即宋書柳元景傳李初古拔之濶稱。梁書卷五十六侯景傳景祖名周。南史卷八十侯景傳作羽乙周。與此同例。蓋邊荒雜類，其名字每多繁複。殊異乎華夏之雅稱。後人於屬文時因施刪略。昔侯景稱帝，七世廟諱，父祖之外，皆王偉追造。（事見梁書南史侯景傳。）天下後世傳爲笑談。豈知李唐自述先世之名字亦與此相類乎？夫侯漢李唐俱出自六鎮。（侯氏懷朔鎮人。李氏武川鎮人。）雖其後榮辱懸絕，不可並言。但祖宗名字皆經改造，則正復相同。考史者應具有通識，不可局於成敗之見，以論事論人也。

總而言之。前所列七條，第一，第四，第五，第七，四條中，李重耳父子事實，皆與李初古拔父子事實適合。第六條乃第二條之附屬。無獨立性質。可不別論。第二條第三條實爲互相關聯之一條。第五條既言「爲宋將薛安都所陷。」則元嘉二十七年南北交兵之際，李氏父子必屬於北，而不屬於南。否則何能爲宋將所禽？故易劉宋爲後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事實，不獨不與其他諸條事實相反，而且適與之相成。况此其他諸條中涵有「元嘉二十七年」一定之時日，「李氏」「薛安都」之人名專名，「弘農」「金門」之地域專名，而竟能兩相符合。天地間似無如此偶然巧值之事。故疑李唐爲李初古拔之後裔，或不至甚穿鑿武斷也。

(丁) 李唐先世與大野部之關係

李唐先世與大野部之關係，以今日史料之缺乏，甚不易知。姑就其可以間接推測者言之：

李虎曾賜姓大野氏，或疑所謂賜姓者，實即復姓之意。（見女師大學術季刊第二卷第二期王桐齡先生楊隋李唐先世系統考第四頁）。寅恪請舉一事，以明其不然。隋書卷五十五（北史卷七十三）。周搖傳云：

其先與魏同源。初爲普乃氏。及居洛陽，改爲周氏。（中畧）。周閔帝受禪，賜姓車非氏。

據此，若賜姓果即復姓，則周搖應賜姓普乃氏，而非車非氏矣。故知賜姓即復姓之說非也。然則李虎何以賜姓大野氏？李氏與大野氏之關係究何如乎？今考李虎之外，李氏而有賜姓者，如李弼之賜姓徒何氏。（周書卷十五北史卷六十李弼傳）。李穆則賜姓捨拔氏。（北史卷五十九李賢傳。又見容齋三筆卷三元魏改功臣姓氏條。洪氏謂『字文泰方以時俗文敝，命蘇綽倣周書作大誥。又悉改官名，復周六卿之制。顧乃如是。殆不可曉。』是亦不解賜姓爲興滅國繼絕世之大典。正所以摹倣成周封建制度之意者也。）是同一李氏，而賜以不同之姓矣。又曾賜姓大野氏者，李虎以外，尚有閻慶（見周書卷二十北史卷六十一閻慶傳新唐書卷七十三下宰相世系表通志卷二十九氏族第五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辯證卷三十一等。又鄭氏鄧氏書皆言：「後魏龍驤將軍謝懿賜姓大野氏。」王氏金石粹編卷二十七載魏孝文弔比干文碑陰題名有「驤驥將軍臣河南郡大野懿(?)」。錢氏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二作「大野口。」寅恪見繆氏藝風堂所藏拓本，亦不清晰。以字形推之，及證以龍驤將軍官名，當是「懿」字。即此謝懿也。然魏孝文乃改代姓爲漢姓者。豈有轉賜漢姓之人以代姓之理？頗疑實大野氏改爲謝氏。以野謝音近之故。魏晝官氏志中此例甚多。後人誤於西魏末年賜姓之事。因謂謝懿賜姓大野氏矣。待考。）是不同漢姓之人，亦賜以同一之大野氏矣。其間關係複雜糾紛，殊不易簡單說明。考魏晝卷一序傳（北史卷一魏本紀略同。）云：

積六十七世至成皇帝。諱毛立。聰明武略，遠近所推。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

又魏書卷一百十三官氏志云：

初，安帝統國諸部有九十九姓。至獻帝時，七分國人。使諸兄弟各攝領之。

又周書卷十七北史卷六十五若干惠傳云：

若干惠字保惠。代郡武川人也。其先與魏氏同起。以國爲姓。

據此則代北之姓，代表其國名。所謂國者，質言之，即部落也。周書卷二文帝紀下西魏恭帝元年紀賜姓事。其文云：

魏初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後滅絕。至是以諸將功高者爲三十六國後。

次功者爲九十九姓後。所統軍人，亦改從其姓。

宇文黑獮銳意復古。信用蘇綽盧辯之流，摹擬成周封建之制。賜姓功臣之舉，乃其所謂興滅國繼絕世之盛典也。資治通鑑載此事於卷一百六十五梁紀元帝承聖三年正月。而刪去「爲三十六國後」及「爲九十九姓後」之文。使賜姓大典之原意不能明顯。遂啟後人諸種臆測之說。今依「爲後」之文解釋，則賜李虎以大野氏者，其意即以李虎爲大野氏之後。又依「所統軍人亦改從其姓」之文解釋。則其意部主與部屬必應同一姓氏。當時既以大野之姓賜與李虎，則李虎先世或爲大野部之部曲亦未可知。若李虎果爲李初古拔之後裔。則南朝元嘉北朝太平真君之時已姓李氏。似本漢人。譬諸後來清室之制，遼東漢人包衣有以外戚擡旗故，而升爲滿洲本旗，並改爲滿姓之例。李虎之賜姓大野氏，或亦與之有相似者歟？李唐先世與大野部之關係所能推測者，僅止於此。實非決定之結論也。

(戊) 李重耳南奔之說似後人所僞造

前於(丙)章已言當元嘉二十七年南北交兵之際，李重耳無爲宋汝南太守之可能。假使果有其事，而其爲李唐先世與否，又爲一問題。尚須別論。寅恪則並疑凡李重耳南奔之事載在唐修晉書涼武昭王傳北史序傳兩唐書高祖紀新唐書宗室世系表等者，皆依據唐室自述宗系之言。原非真實史蹟。乃由後人修改傳會李初古拔被禽入宋後復歸魏之事而成。兼以李重耳之奔宋與李寶之歸魏互相對映也。何以知其然？因世說新語言語篇云：

張天錫爲涼州刺史。稱制西隅。旣爲苻堅所禽。用爲侍中。後於壽陽俱敗。

至都。爲孝武所器。每入言論。無不竟日。

又晉書卷八十六張軌傳載張天錫歸晉後事云：

又詔曰：故太尉西平公張軌著德遐域，拔迹登朝。先祀淪替，用增矜慨。可復天錫西平郡公爵！俄拜光祿大夫。天錫少有文才。流譽遠近。及歸朝。甚被寵遇。

又僧祐出三藏記集卷十四沮渠安陽侯傳（慧皎高僧傳卷二曇無讖傳略同）。云：

沮渠安陽侯者，河西王蒙遜之從弟也。魏虜托拔盡伐涼州。安陽宗國殄滅。遂南奔於宋。從容法侶。宣通經典。是以京邑白黑咸敬而嘉焉。

夫前西二涼，俱系出漢族。遙奉江東。沮渠雖爲戎類。而宰制西隅，事侔張李。故國亡之後，其宗胤南奔者，咸見欽崇。即使李重耳聲望不及張公，學行不及沮渠京聲。然既已致位郡守，禦敵邊疆。而南朝當日公私記載，一字無徵。揆諸情事。寧有斯理？故舉張氏沮渠同類之例，以相比喻。足知李重耳南奔之說實出後人所僞造。魏書卷九十九私署涼王李暉傳本不載重耳南奔事。湯球十六國春秋輯補所錄重耳南奔事，亦取之唐修晉書。而不知其不可信也。（湯氏書敘例云：「此書於【十六國春秋】纂錄所刪節處，以晉書張軌李暉等傳及劉淵諸載記補足。」寅恪案，今十六國春秋纂錄卷六西涼錄無重耳南奔事。故湯氏從唐修晉書李暉傳補足之。至若僞本十六國春秋之載重耳南奔事，必錄自唐修晉書。更無足論矣。）

(己) 唐太宗重修晉書及勅撰氏族志之推論

李唐先世疑出邊荒雜類，必非華夏世家。已於前(丙)(丁)二章言之矣。知此，而後李唐一代三百年，其政治社會制度風氣變遷興革所以然之故，始可得而推論。以其範圍非本篇所及。茲僅就太宗重修晉書及勅撰氏族志二事，簡略言之：

唐以前諸家晉書，可稱美備。而太宗復重修之者，其故安在？昔漢世古文經學者於左氏春秋中竄入漢承堯後之文，（見左傳魯文公十三年孔氏正義及後漢書卷六十六賈逵傳。）唐代重修晉書特取張軌爲同類陪賓，不以前涼西涼列於載記。而於卷八十七涼武昭王傳中亦竄入

士業子重耳脫身奔於江左。仕於宋。歸魏爲恒農太守

一節，皆藉此以欺天下後世。夫劉漢經師，李唐帝室，人殊代隔，迥不相關。而其擇術用心，遙遙符應，有如是者，豈不異哉！李延壽於北史卷一百序傳中，雖亦載李重耳奔宋歸魏之事，然於南史卷三十八柳元景傳卷四十薛安都傳北史卷三十九薛安都傳關於宋書魏書所載李初古拔父子事，皆刪棄不錄。或者唐初史家猶能灼知皇室先世真實淵源。因有所忌諱，不敢直書耶？其有與重修晉書相似者，則爲勅撰氏族志一事。蓋重修晉書所以尊揚皇室，證明先世之淵源。勅撰氏族志，則雖言以此矯正當時之弊俗。實則專爲摧抑中原甲姓之工具。故此二事皆同一用心。誠可謂具有一貫之政策者也。新唐書卷九十五高儉傳（參觀舊唐書卷六十五高士廉傳，唐會要卷三十六氏族門，卷八十三嫁娶門，貞觀政要卷七論禮樂篇貞觀六年太宗謂房玄齡條，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五貞觀十二年條。）云：

初太宗嘗以山東士人尙閥閱。後雖衰。子孫猶負世望。嫁娶必多取賁。故人謂之賣婚。由是詔士廉與韋挺岑文本令狐德棻責天下譜牒。參考史傳。檢正真僞。進忠賢。退悖惡。先宗室。後外戚。退新門。進舊望。右膏梁。左寒畯。合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爲九等。號曰氏族志。而崔幹仍居第一。帝曰：我於崔盧李鄭無嫌。顧其世衰。不復冠冕。猶恃舊地以取賁。不肖子偃然自高。販鬻松櫟。不解人間何爲貴之？齊據河北。梁陳在江南。雖有人物。偏方下國。無可貴者。故以崔盧王謝爲重。今謀士勞臣。以忠孝學藝從我定天下者。何容納貪舊門。向聲背實。買昏爲榮耶？（中略）朕以今日冠冕爲等級高下。遂以崔幹爲第三姓。班其書天下。高宗時許敬宗以不叙武后世。又李義府恥其家無名。更以孔志約楊仁卿史玄道呂才等十二人刊定之。裁廣類例。合二百三十五姓。二千二百八十七家。帝自叙所以然。以四后姓。鄼公介公及三公太子三師開府儀同三司尙書僕射爲第一姓。文武二品及知政事三品爲第二姓。各以品位高下叙之。凡九等。取身及昆弟子孫。餘屬不入。改爲姓氏錄。當時軍功入五品者皆昇譜限。縉紳耻焉。目爲「勳格」。義府悉索氏族志燒之。又詔後魏隴西李寶太原王瓊滎陽鄭溫范陽盧子遷澤盧輔清河崔宗伯崔元孫前燕博陵崔懿晉趙郡李楷。凡七姓十家。不得自相昏。三品以上納幣不得過三百匹。四品五品二百。六品七品百。悉爲歸裝夫氏。禁受陪門財。先是魏太和中定四海望族。以寶等爲冠。其後矜尙門地。故

氏族志一切降之。王妃主婿皆取當世勳貴名家。未嘗尙山東舊族。後房立齡魏徵李勣復與昏。故望不減。然每姓第其房望。雖一姓中，高下懸隔。李義府爲子求婚，不得。始奏禁焉。其後天下衰宗落譜昭穆所不齒者，皆稱禁昏家。益自貴。凡男女皆潛相聘娶。天子不能禁。世以爲敝云。

又舊唐書卷七十八張行成傳（新唐書卷一百四張行成傳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二唐紀貞觀元年條同。）云：

太宗嘗言及山東關中人。意有同異。行成正侍宴。跪而奏曰：臣聞天子以四海爲家。不當以東西爲限。若是，則示人以益匱。

觀此，可知對於中原甲姓，壓抑摧毀，其事創始於太宗。而高宗繼述之。（詳見舊唐書卷八十二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三李義府傳，太平廣記卷一百八十四氏族類七姓條等。）遂成李唐帝室傳統之政略。魏晉以來門第之政治社會制度風氣，以是而漸次頽壞毀滅。實古今世局轉移昇降樞機之所在。其事之影響於當時及後世者至深且久。茲考李唐氏族所出。因略推論其因果關係，附於篇末。以爲治唐史者之一助。至其他演繹之說多軼出本文範圍之外。故不旁及焉。